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September 2016

No.68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建设认证认可强国 NQI 专项认证认可领域项目启动座谈会新闻通稿	4
国家认监委在上海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会议.....	6
国家认监委开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立法调研.....	6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7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研讨会的通知	8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国际电工委员会合格评定体系国内发展纲要（2016-2020）》的公告	8
Part 2 协会动态	12
关于征集 ISO/CASCO/WG46（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12
Part 3 政策标准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印发《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	13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14
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8
Part 4 环保要闻	27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奥巴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共同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交存仪式	27
中美气候变化合作成果	28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成立 建设五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	29
发展环境友好的精细化工 实现产业链之间的横向耦合 河北推进石化产业入区进园.....	30
江苏省省长石泰峰调研沿江五市危化品企业 坚持绿色发展 优化生产力布局.....	32
山东密集出台环保改革方案.....	32
四川环保向省委绿色决定看齐.....	33
贵州省委全会通过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意见	35
辽宁发布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36
沈阳出台水污染防治方案.....	37

Part 5 文章品读38

基础制造工艺 加速绿色发展——《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解读（三）	38
构建绿色金融政策体系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39
关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解读	41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建设认证认可强国 NQI 专项认证认可领域项目启动座谈会新闻通稿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06

9月6日,“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NQI专项)认证认可领域项目启动座谈会在京召开,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科技部资配司、质检总局科技司、国家认监委、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50余人参加本次项目启动座谈会。

孙大伟指出,“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NQI专项)是质检总局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按照“一体化、全链条”新思路组织实施的首个国家重点科研专项,首次对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这四大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进行整体性设计和系统性攻关,合力解决国家重大科技瓶颈问题,贯穿了五大发展理念,高度契合了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转型升级、供给侧改革以及质量强国、科技强国等战略部署,为质检科技和质检事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既是落实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载体,也是落实质检科技发展规划、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抓手。在NQI专项中,认证认可提出建立6套国际或区域领先的认证认可技术方案,使认证认可技术创新能力在重点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是我国迈向认证认可强国的战略举措。认证认可领域首批启动4个项目围绕“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信息安全,针对服务业发展中评价瓶颈技术,支撑科研实验室健康发展,这些项目事关国家核心利益和核心竞



争力,事关国家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同时也是认证认可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传递信任作用的关键技术支撑点。

建设认证认可强国,是科技强国、质量强国的必然要求,必须放在国家大战略中去谋划和推进,建设认证认可强国迫切需要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世界经济发展格局变化为认证认可科技创新提出新挑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认证认可科技创新提出新要求,“互联网+”模式为认证认可科技创新提供新契机。孙大伟要求各项目组,要胸怀全局。着眼于相关领域认证认可

制度的整体建设,努力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原创性、突破性创新成果;要形成合力。认证认可科技工作具有跨行业、跨部门、跨专业协同创新的特点,要实现既定目标,需要各单位形成合力,一步一个脚印扎实前行;要脚踏实地。各个项目要在任务书既定研究路线和安排的基础上,边研究、边检验、边产出,主动贴近实际业务需求;要攻坚克难。首批启动的4个项目聚焦我国认证认可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科技问题,也是国际认证认可发展前沿的热点和难点课题,科研成果要为我国质量强国和制造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据悉,在NQI专项中,认证认可设置2项任务,分别是基础认证认可技术和新兴领域认证认可技术。在基础认证认可技术中,下设基础通用认证认可技术、国际化认证认可技术等2个子任务。在新兴领域认证认可技术中,下设智能、绿色制造认证认可技术;能源、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认证认可技术;信息安全认证认可技术;服务业认证认可技术等4个子任务。同时,在典型示范任务中均有认证认可内容,涉及碳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空间导航与定位、重要工业设备节能等。

首批启动的4个项目中:

“支撑‘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的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通过总体评估认证认可对区域贸易的影响,设计区域贸易便利化认证认可互利共赢发展模式;配合“走出去”的战略需求、应对“引进来”的贸易风险,在重点领域开展理论实证研究,分别突破重点产品区域互认关键技术,总体集成项目研究数据信息,构建开放、共赢、共享的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数据系统。项目实施将发挥认证认可促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的作用,大幅减少重复检测认证、推动国家优势产业和先进产能“走出去”、提升我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从而助推实现质量强国、认证认可强国目标。

“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针对服务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发挥认证的作用和功能,解决服务认证技术难点和盲点问题。研究支撑服务经济规范发展、具备国际互认条件的服务认证共性关键技术,攻克服务认证业务范围界定技术、服务认证能力模型及评价技术、服务认证方案技术参考模型、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技术、服务认证技术方法工具箱、服务特性测评实验室认可技术、服务接触技术参考模型及服务特性选取技术、服务特性指标认知技术及测算模型、服务认证信度和效度量化评价技术、服务认证指标结构化及智能决策技术等国家重点新兴领域认证关键技术12项,建立1套国际领先的服务认证整体解决技术方案。在“十三五”期间,力争实现我国服务认证技术达到国际并跑,甚至领跑水平。

“信息安全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围绕信息安全评价、检测基准和质量风险监测,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研制急需的标准、样机、评估工具和系统平台,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和新兴领域开展应用,提高评价有效性和一致性水平,支撑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和质量监管,提升信息安全认证认可体系在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中的基础性支撑能力。项目成果预期直接支撑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并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中发挥基础性支撑作用。

“科研实验室认可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紧紧围绕科研数据质量这一核心,以科研数据不确定性表征和评估技术为突破点,以科研材料和检测装备性能评价为切入点,结合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纳米研究和应用中纳米尺度测量能力的评价、重大工程领域大尺寸材料安全服役评价中数据失效风险评估,确定影响科研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关键要素,在典型和特殊条件下,研究认可技术。项目的实施,将建立科研实验室认可相关理论体系,以高维复杂、极端、动态科研数据表征及量化的新方法、检测装备关键部件/模块的权重分析方法、小样本量测量离群数据统计模型

和多场耦合环境下实验数据失效模型等新方法
和新模型为技术支撑,构建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的科研实验室认可体系,该项认可制度的建立

将实现我国实验室认可由跟跑、并跑向领跑的转
变。

国家认监委在上海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会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06

近日，国家认监委在上海市质监局召开《认
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会议。

与会人员围绕《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稿）中涉及认证机构资质批准、认证行为规范、

行政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展开了充
分讨论，确保立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国家认监委认可部、法律部有关负责人及上
海、江苏地方质检两局有关同志出席会议。

国家认监委开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立法调研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05

9月1日，国家认监委联合质检总局法规司
在上海市组织开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
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42号，以下简称第142
号令）立法调研，听取地方局、认证机构、出口
食品生产企业对第142号令修订草案的意见和
建议。调研期间，调研组实地走访上海市2家出
口食品生产企业，了解企业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管理工作的现实需求和相关建议，切实保障
第142号令的修订工作体现国务院“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

质检总局法规司，认监委法律部、注册部，
河北、上海、江苏、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相关



人员参加调研。（认监委法律部、上海检验检疫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05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根据质检总局等 42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质检质联〔2016〕437 号)的部署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决定在今年“质量月”期间，组织开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6 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的主题是“检验检测支撑中国制造 2025”。围绕活动主题，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一)宣传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全国“质量月”活动有关部署要求；

(二)宣传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新成效；

(三)宣传检验检测的质量基础作用，重点展示检验检测支撑“中国制造 2025”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二、活动安排

(一)开展主题活动。国家认监委拟联合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陕西省西安市共同举办 2016 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启动仪式。

(二)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放。各地质检部门在 9 月期间，集中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开放，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服务活动，增

进社会公众对检验检测的了解和信任，形成共同关注质量基础建设、共同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要求

(一)广泛参与，注重实效。各单位要按照国家认监委的部署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积极争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参与。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作用，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开展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展示检验检测的质量技术基础作用。

(二)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质检部门和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突出展现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发展成果，突出宣传检验检测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发挥的积极作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启动仪式，定于 9 月 6 日上午 9:00-11:30，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举行。请陕西质检两局和相关检验检测机构配合做好活动组织承办工作。

(二)各地质检部门要对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挖掘亮点，将活动总结、有关图片及视频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联系人：武宏伟、王莹

联系电话：010-82262744、010-82262693

电子邮箱：wuhw@cnca.gov.cn、wangying@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召开“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研讨会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08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了解“互联网+”及大数据国内外发展现状与趋势，关注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在传统行业和新业态的应用与检验检测认证新需求，分享“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优良实践，研讨“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发展方向与措施，国家认监委将召开“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研讨会。

此次会议定于9月27日在厦门召开，会期一天，9月26日报到。会议地点设在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厦门市高崎国际机场翔云一路50号，联系方式：0592-5723888）。

会议将邀请知名专家介绍“互联网+”及大数据国内外发展现状与趋势；知名企业将分享“互联网+”的应用实践，并提出企业“互联网+”发展

对检验检测认证的新需求；行业代表也将分享“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的优良实践；会议还将进行圆桌讨论。

参会代表请于9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系方式：

电话：0592-5676851、5675848；

手机：13859998009；

传真：0592-5675809；

邮箱：hank@xmciq.gov.cn。

国家认监委联系方式：

电话：010-82260737、82262793；

手机：13750834536。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

《国际电工委员会合格评定体系国内发展纲要（2016-2020）》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07

为统筹规划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格评定体系在我国的运作和发展，促进 IEC 合格评定检验检测与认证更有效地服务产业和贸易，根据《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本纲要，作为指导2016年至2020年的行动纲领。

一、面临的形势

2016年-2020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时期，也是认证认可强国建设的关键阶段。IEC合格评定体系作为提升质量、便利贸易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一时期应该发挥出更显著的作用。全面把握“十三五”

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准确研判形势，是促进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国内发展的重要前提。

全面深化改革为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国内发展提供新的契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以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服务国家治理、提升质量安全、促进供给侧改革等方面发展空间不断扩展，为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国内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领域的深化改革，更为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国内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

全方位开放为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国内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中央提出实行更加积极主动

的开放战略,坚定不移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要求我们更有效地运用 IEC 合格评定体系推动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升,促进对外贸易便利化,在“一带一路”、装备“走出去”等重大国家对外发展战略中做出更大贡献。

市场竞争需在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发展中化为良性动力。随着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内 IEC 合格评定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竞争。在竞争中求发展、以竞争促发展已成为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从业机构和管理机构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必须在上层管理和技术机构两个层面齐下功夫,创新发展。

技术革新给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国内发展带来全新挑战。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可再生能源、工控领域网络安全、功能安全、智能制造等已经成为 IEC 合格评定体系发展重点。必须加强技术研究,加大参与力度,在这些新兴领域中争取制度性话语权。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合作共赢为原则,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创新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运作管理思路和方式,推动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中国的持续健康发展,扩大中国在 IEC 合格评定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和影响力,促进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发展,服务认证认可强国建设,促进国内电工产业升级转型,助推国家重大外交外贸战略的实现。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 促进我国 IEC 合格评定业务发展,服务国家外交外贸战略和电工产业水平提升

1.稳步扩大我国加入的 IEC 合格评定互认范围,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紧密跟踪功能安全、工业信息安全等 IECEE 关注焦点、发展重点,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推进和参与新兴认证项目的建设。推进加入 IECEX 防爆维修服务认证、人员能力认证的进程,逐步实现全面参

与 IECEX 认证体系。在 IECQ 领域主动且全面地拓展体系范围,深入研究元器件质量管理技术并注重成果转化和应用。扎实推进 IECCRE 风能和光伏领域检测认证的开展,积极探讨加入海洋能领域的可行性。

2.扎实开展我国 IEC 合格评定业务,服务《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战略实施。充分发挥 IECEE-CB 体系在提升质量方面的效能,促进我国电工产品制造业迈上新台阶。在全面参与 IECEX 认证项目的同时,重点推进 IECEX 防爆设备认证项目,扶助中国防爆设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努力提高电子行业防静电管理、电子工艺过程规范管理、汽车电子行业供应链质量保障、电子元器件防假冒、电子行业有害物质防控等重点业务技术服务水平,推动中国 IECQ 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的发展与推广,促进中国电子元器件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服务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尽快开展 IECCRE 风能、光伏领域检测认证,提升国内检测认证水平,助推中国风能、光伏产业“走出去”。

3.加强双多边合作之间的互动与配合,推动国外更多更好地承认我国 IEC 合格评定结果。主动利用 IEC 合格评定体系作为开展双边合作的技术基础;以中国与韩国在自贸区框架下的合作为首例,积极推动其他国家/地区更有效地接受我国 IEC 合格评定结果。充分利用双边友好合作关系,沟通、协调在 IEC 合格评定体系中的立场。

4.扩大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有效利用 IEC 合格评定体系。借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重要活动以及承办 IEC 合格评定体系会议的契机,开展专题宣传。搭建大型专业展会、论坛,举办市场推广活动。更多地借助产业协会力量,开展对口企业宣传与推广。

5.加强各体系间交流合作,推动国内相关产业技术升级。积极跟踪和参与 IEC 合格评定体系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工作。进一步发挥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运作机制的平台作用,加强各体

系之间国内技术机构的交流,针对目前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有害物质管理、LED 照明、网络安全等领域,开拓各体系国内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发展空间。

（二）强化国际参与，争取在 IEC 合格评定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

1.深度参与 IEC 合格评定领域活动。加大参与 IEC 理事局、合格评定局以及各合格评定体系活动的力度。逐步提升中国提案数量，提升中国投票意见质量。积极鼓励和支持中国技术机构、专家牵头国际认证规则制修订。通过申办 IEC 大会、IECRE 年会、IECEX 研讨会等国际会议扩大中国影响。

2.强化在 IEC 合格评定领域的国际任职。继续巩固中国在 IEC 合格评定领域任职，争取在重要管理职务、工作组召集人及核心工作组任职上取得新的突破。加大国际同行评审员，特别是主任评审员选培力度。加大人才发掘、培养力度，建立人才储备库，建立金字塔形人才队伍。

3.完善国际任职动态管理。建立国际任职管理平台，通过电子化手段收集和共享 IEC 合格评定体系技术层任职参加的与其任职相关的国际活动的信息。建立以任职人员履职情况为基础的技术层任职动态管理机制，促进任职人员有位有为。

4.加大工作组参与力度。梳理 IEC 合格评定领域工作组及中国参与情况，统筹国内专家资源，优化工作组层面中国参与的布局，在逐步推进全面参与的同时，确定并重点推进核心工作组的参与。强化工作组任职培训，完善参与工作组会议备案及会后报告制度，从源头开始把好国家利益关。

（三）创新发展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国内运作体制，激发认证检测行业新活力

1.优化国内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加入 IEC 合格评定体系管理，促进国内从业机构国际化发展。研究调整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技术机构加入的管理政策，完善对外推荐国内技术机构加入 I

EC 合格评定体系的要求和程序，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国内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在 IEC 合格评定框架下的良性发展。

2.务实推动与国内相关制度协调，确保国内认可 IEC 合格评定结果的质量。研究并开展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认 IECEE-CB 证书情况检查。开展扩项加入 IECEX 设备矿用防爆电气领域前期调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与国内相关部门协调，推动我国煤安标制度承认 IECEX 认证结果。在国家相关自愿性产品认证体系的建设中，积极探索并推进 IEC 相关合格评定体系检测认证结果的采纳。

3.完善国内运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机制运作效率。继续完善 IEC 合格评定在国内运作机制组成结构，更多地吸纳优秀企业代表参与，加强与相关产业协会、科研院所的联系，促进国内运作机制更广泛地代表中国电工行业及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促进机制下各工作组的沟通和交流。结合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技术加入政策的调整，创新秘书处建设。继续加强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国内运作机制信息平台建设，扩展平台功能。

4.加强技术研究和调研，支撑全面参与和在部分领域引领 IEC 合格评定体系。推动和支持国内技术机构主动开展技术研究，并已研究成果为基础，为深度参与 IEC 合格评定工作提供切入点，为提升中国提案的质与量提供支撑。强化可行性研究在 IEC 合格评定体系参与范围调整等重大决策中的基础性作用，以问题为导向、需求为驱动，加大基层调研力度。继续开展我外交重点国家或主要贸易伙伴国相关合格评定制度及承认 IEC 合格评定证书要求、情况的研究。

四、实施与评估

（一）强化组织落实。围绕本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制定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内发展年度任务分解表及各工作组年度计划。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本纲要和配套任务分解表的落实。

(二)保障资源配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保障 IEC 合格评定体系相关工作所需的经费和人力资源,确保纲要及根据纲要分解的年度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三)加强考核评估。组织开展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国内发展年度任务、工作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评估,以及纲要实施情况总体评估。评估报告提交 IEC 合格评定体系在国内运作机制年会审议。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征集 ISO/CASCO/WG46（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 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9-07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通过制定 ISO17029《合格评定 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的新工作项目提案，并指定由第 46 工作组（WG46）负责。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该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并及时将该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组建 ISO/CASCO/WG46 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1.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对口工作组工作规则》。

2.主要职责为对口跟踪 ISO/CASCO/WG46（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工作动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我国对该国际标准制定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该国际标准各阶段草案进行翻译和研究；在该国际标准发布后，将其等同采用为国家标准。

二、工作组成员推荐要求

1.熟悉合格评定、温室气体核查、实验室确认与验证活动相关标准，具有从事温室气体核查、实验室确认与验证活动等相关工作经验；

2.具有较好的英语阅读能力；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6〕44号

关于征集 ISO/CASCO/WG46（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通过制定 ISO17029《合格评定 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的新工作项目提案，并指定由第 46 工作组（WG46）负责。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该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并及时将该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组建 ISO/CASCO/WG46 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1.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对口工作组工作规则》。

2.主要职责为对口跟踪 ISO/CASCO/WG46（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工作动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我国对该国际标准制定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该国际标准各阶段草案进行翻译和研究；在该国际标准发布后，将其等同采用为国家标准。

二、工作组成员推荐要求

— 1 —

3.能够认真完成对口工作组布置的工作；

4.具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化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参加对口工作组的人选，并请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之前反馈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时间: 2016-09-07

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高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普及率。

三、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绿色信贷等资金渠道，支持企业实施《方案》中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安排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时，可考虑将在满足达标排放基础上实施《方案》中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并能有效削减主要污染物或当地超标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列入支持范围。

附件：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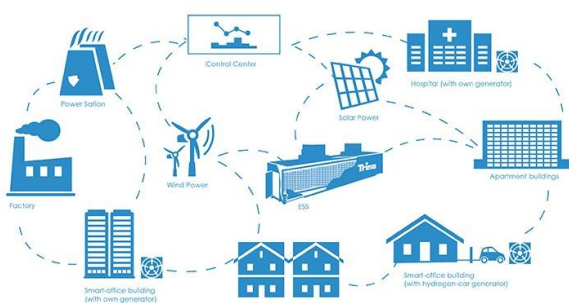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9-01

为落实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30)以及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工作的部署，加快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促进工业企业科学、安全、节约、智能用电，实现以较低电力消费增长创造更多工业增加值产出，制定本专项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30）以及“互联网+智慧能源”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专业服务”的工作体系，以电力为突破口，引导工业企业转变能源消费方式，促进电力需求侧与供给侧良性互动，推动工业领域实现能源消费革命。

总体目标是：通过五年的时间，组织全国万家工业企业参与专项行动，千家企业贯彻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打造百家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升工业能源消费效率，到2020年，实现参与行动的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电耗平均水平下降1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

从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服务机构、技术产品、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系统的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为工业领域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奠定基础。一是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并适时转化为行业标准，开展贯标对标工作。二是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标准体系研究，支持企业（园区）将自主领先的技术、管理模式等标准面向全行业推广，开展行业贯标对标工作。三是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完善电力需求侧制度建设，改善电能质量，加强用电设备改造和信息化建设，促进电能替代、分布式能源利用、能源清洁和循环利用，全面提升用能效率和需求响应能力。四是构建工业园区能源服务体系，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创新综合能效服务模式。

（二）建设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平台

组织建设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企业、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互联互通的工作平台和大数据系统，为推动能源互联网战略和加强工业运行监测形成重要支撑。一是建设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推动实现企业用电在线诊断及评价、示范企业及园区申报、推荐产品（技术）申报、企业及园区在线评价、服务机构备案及资质审核、在线人才交流培训、工作动态信息报送等功能。二是依托工作平台探索建设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大数据系统，鼓励工业企业、服务机构共享电力运行数据，实现工业用电在线监测和数据分析、有序用电和需求响应、信息发布和专家服务、项目库和产品库建设等功能，进一步支撑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三是为工业企业和服务机构搭建服务桥梁，推广先进产品（技术）和示范项目，实现为企业的在线咨询和技术服务，促进项目对接、产融衔接。

四是鼓励各级平台运用物联网标识解析技术等互联互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用能用电管理全面升级。

(三) 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推广

在引导企业和园区对照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价办法,形成一批示范企业和园区,并在重点地区和行业做好推广。一是组织钢铁、有色、化工、汽车、电子、食品等重点行业开展示范推广,鼓励与示范企业对标,带动更多的工业企业实施和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二是支持工业园区通过能效电厂建设、供需互动响应、源网荷储协同调控、能源互联网建设、分布式电源建设、充电设施建设、配电网升级改造、电能替代等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优化对工业企业的电能服务,推广一批示范园区。三是不断完善评价工作机制,指导评价机构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业企业开展评价,将评价作为衡量工业企业能源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并对通过评价并获得 A 级及以上的企业适时给予政策支持。

(四) 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立健全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体系。一是支持企业开展电机能效提升、高效电加热、热电冷联产、电蓄冷(热)、储能、负荷管理及优化、智能微电网、供需互动响应、电能替代等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形成一批创新性、推广性强的产品(技术)。二是在全国范围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荐产品(技术)征集,形成推荐目录并向全社会进行推广。三是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第三方评价,推动建立上下游技术协作机制,助推相关产品(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五) 加快培育电能服务产业

扶持电能服务产业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电能服务产业发展环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

力的产业领军型企业。一是加强电能市场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培育一批面向工业的专业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评估评价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为工业企业提供用能情况诊断、专业优化治理、系统评估评价等服务。支持引导具有售电业务的能源服务管理机构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不断探索促进售电业务发展与电力需求侧管理相融合。二是支持组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吸引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多方参与,搭建资源共享、互助协作的工作平台,促进电能服务产业体系建设。三是推动电能服务机构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服务水平,强化项目管理,形成一批技术性强、应用性广的适用技术和产品。四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在工业行业推广能源管理师(电力专业)职业体系,培育一批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并抓好推动落实和督促检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专项行动作为落实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30)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专项行动细化方案并抓好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行业组织要发挥专业支撑作用,组织电能服务企业细化配套实施方案,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二) 加大资金支持,完善政策体系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专项建设基金、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对工业企业和园区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改造和平台建设给予支持,择优推荐示范园区作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将电力需求侧管理纳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试点示范范围,并给予资金倾斜支持。利用价格政策,积极推动扩大峰谷电价差,形成以需求侧为核心的价格竞争机制;推动将电力需

求侧管理产品纳入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相关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水平先进的工业企业和园区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或扩大交易规模。探索建立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民营资本参与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投资，满足工业企业的多样化融资需求。

（三）加强宣传交流，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媒体、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作用，加强舆论宣传。通过举办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宣传周活动、组织成果展览、编发示范案例集等全面展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成果，对电力需求侧管理理念及示范经验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电力需求侧管理的认知度、参与度和积极性，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主要任务进度安排表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进度安排
一、制定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	建立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规范体系。	组织编制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2016年底前）
		发布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南。（2017年6月底前）
		编制电能服务机构、评价机构、技术产品、人才培养等工作指南。（2017年6月底前）
		推动建立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标准体系。（持续推进）
	全面推广工作指南并开展贯标对标工作。	在工业行业组织贯彻实施工作指南，适时转化为标准并开展贯标、对标工作。（2017-2020年）
二、建设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平台	建设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平台。	组织开发示范企业及园区申报、推荐产品（技术）申报、服务机构管理等信息系统。（2016年底前）
		组织开发企业及园区用电在线诊断及评价、在线人才交流培训、工作动态信息报送等信息系统。（2017年底前）
		组织引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园区、企业及服务机构广泛应用工作平台。（2016-2020年）
	探索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	研究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2016年底前）
		探索建设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大数据平台。（持续推进）
		鼓励省级、园区级、企业级平台互联互

		通。（持续推进）
三、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推广	形成一批示范企业和园区。	开展示范企业组织推荐工作，每年形成20家以上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2016-2020年）
		支持工业园区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培育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园区。（2016-2020年）
	在重点地区和行业做好示范评价及成果推广。	完善评价工作机制，引导各地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业企业开展评价。（2016-2020年）
		每年组织2-3次示范推广活动，引导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广泛参与。（2016-2020年）
四、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	鼓励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研发创新。	征集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荐产品（技术），形成目录并向全社会推广。（2016-2020年）
		支持重点产品（技术）研发创新。（2016-2020年）
		推动建立技术协作机制，支持相关产品（技术）的产业化应用。（2017-2020年）
	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产品（技术）第三方评价。	进一步完善推荐产品（技术）评价机制，建立推荐产品（技术）评价指南。（2017年6月底前）
		依托工作指南及相关标准开展评价工作。（2017-2020年）
五、加快培育电能服务产业	支持中介组织建设，搭建服务平台。	促进电能服务产业发展，支持建设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2017年底前）
	培育一批面向工业的专业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	根据工作指南及指导性文件要求，加强规范电能服务机构、评估评价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培养，规范开展对标，交流培训等工作。（2017-2020年）

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

时间：2016-08-24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精神，结合我省土壤污染现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重点针对石油、化工、冶炼为主的重工业城市，重点工业场地，历史遗留污灌区和油田矿山的土壤污染问题，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决策部署，立足我省省情，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绿水、青山、碧海、蓝天、沃土”的美丽辽宁而奋斗。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省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16〕3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4日

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精神，结合我省土壤污染现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重点针对石油、化工、冶炼为主的重工业城市，重点工业场地，历史遗留污灌区和油田矿山的土壤污染问题，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决策部署，立足我省省情，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

到9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制定全省详查总体方案，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每10年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开展1次定期调查。（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以下均需地方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底前，

完成我省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全省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覆盖所有县(市、区)。(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3.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2018年底前将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上报国家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时力争2020年底前建设完成辽宁子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4.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2020年底前,着手制定《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布的部门规章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配合)

5. 制定地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制定情况,适时启动辽宁省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等相应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6. 全面强化监管执法。重点监测土壤中镉、

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省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7.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依据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和时限要求,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开展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划定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上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

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省环保厅、省农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8.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继续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省政府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9.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到2020年,根据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完成国家要求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省农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配合)

10.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

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到2020年,完成国家要求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指标。(省农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局等部门配合)

11.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省农委、省林业厅负责)

(四)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2. 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依据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区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13. 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4.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五)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5.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区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地、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

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16.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负责)

17.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按集约化、产业化、利于监管原则,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局等部门配合)

(六)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8.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

社会公开。环保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省环保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对省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省环保厅、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配合)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省环保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

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配合)

19. 控制农业污染。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2020年,全省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省农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合作社等部门配合)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0年,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省农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供销合作社等部门配合)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省畜牧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

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省环保厅牵头,省农委、省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20.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七)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2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22.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在2017年底前制定辽宁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各市在2017年底前制定市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并报省环保厅备案。(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23.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各地区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

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指标。(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环保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参与)

24.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市环保部门定期向省环保厅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省环保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八)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土壤环境保护治理产业发展。

25.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整合优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

实验室、科研基地。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中科院沈阳分院等部门配合）

26.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推进我省国家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根据试点情况，形成若干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中科院沈阳分院等部门配合）

27.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

理体系。

28. 强化政府主导。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各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地区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完善激励政策。各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贯彻落实国家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有关政策要求。在农药、化肥等行业，积极争取国家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项目。（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地税局、省供销合作社等部门配合）

29. 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提供政策信息咨询和业务培训。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

制责任保险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局、辽宁证监局、辽宁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30. 加强社会监督。省政府定期公布全省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3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省环保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网信办、省科协等部门配合)

(十)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32. 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市政府要于2016年9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报省政府备案。

(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33.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省环保厅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省政府报告。(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34. 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在辽央企、省属企业要带头落实。(省环保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35. 严格评估考核。根据国务院与省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省政府适时与各市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省环保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等部门配合)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国家切块下达部分)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

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县级政府和市级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按照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省环保厅牵头，省委

组织部、省监察厅等部门配合）

各地区、各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土壤污染防治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全面完成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Part 4 环保要闻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奥巴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共同出席 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交存仪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05

国家主席习近平3日同美国总统奥巴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杭州共同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交存仪式。

下午5时30分许，仪式开始。习近平和奥巴马先后向潘基文交存中国和美国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习近平随后致辞。

习近平指出，气候变化关乎人民福祉和人类未来。《巴黎协定》为2020年后的全球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明确了方向，标志着合作共赢、公正合理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正在形成。中国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倡议二十国集团发表了首份气候变化问题主席声明，率先签署了《巴黎协定》。中国向联合国交存批准文书是中国政府作出的新的庄严承诺。

习近平强调，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美国是最大的发达国家，两国在气候变化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对话和合作。两国共同交存参加《巴黎协定》法律文书，展示了共同应对全球性问题的雄心和决心。国际社会应该以落实《巴黎协定》为契机，加倍努力，不断加强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创新应对气候变化路径，推动《巴黎协定》早日生效和全面落实。我们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按照巴黎大会授权，稳步推进后续谈判，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发达国家要履行承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增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习近平强调，中国是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是全球气候治理的积极参与者。中国将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迈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奥巴马在致辞中表示，气候变化的威胁是人类面临的越来越严重的挑战。应对气候变化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美中两国为推动国际合作、促成《巴黎协定》共同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美中作为两个最大经济体和最大排放国，同时批准和接受《巴黎协定》具有历史性意义。美方愿同中方继续密切合作，为建造一个更加安全和繁荣的世界而努力。

潘基文在致辞中表示，中美率先批准《巴黎协定》，将极大推动该协定于今年内生效。联合国高度赞赏中美两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富有雄心的《巴黎协定》将

为全球提供可持续发展新的稳定框架,将为我们共同的家園提供安全保护。

《巴黎协定》于2015年12月12日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上通过。2016年4月22日,中美同时签署《巴黎协定》。

王沪宁、汪洋、栗战书、杨洁篪等出席仪式。

中美气候变化合作成果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05

一、习近平主席和贝拉克·奥巴马总统推动中美在引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建立了历史性的伙伴关系。从2013年两国元首安纳伯格庄园会晤到2014年11月发表里程碑式的气候变化联合声明、2015年9月和2016年3月发表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美两国的领导力已经激励全球采取行动构建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世界,并对达成历史性的《巴黎协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气候变化已经成为中美双边关系的一大支柱。双方致力于落实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三份元首联合声明,并将在迄今已取得的实际进展和丰硕成果基础上,不断深化和拓展中美双边气候变化合作。



二、今天,中美两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交存了各自参加《巴黎协定》的法律文书,为推动《巴黎协定》尽早生效做出了重大贡献。两国元首呼吁其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

约方尽早加入《巴黎协定》以期协定于今年生效。两国元首进一步表示,将延续以往承诺共同努力并与其他各方一道推动《巴黎协定》全面实施。中美两国将编制并发布各自本世纪中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美方将于2016年发布其战略,中方将尽早发布。两国同意从今年开始开展一系列关于编制上述战略的技术性交流。

三、中美承诺,双方将共同努力并与其他各方一道推动《巴黎协定》后续谈判,并在相关多边场合推动于今年取得积极成果。中美承诺将共同努力并与其他各方一道,于今年达成有力度且全面的关于氢氟碳化物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包括分别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条缔约方确定早期首次削减行动、为第五条缔约方确定早期冻结年,以及制定有力度的削减时间表,通过来自第二条缔约方增加的且足额的资金支持以帮助第五条缔约方实施。中美还将共同努力就安全使用易燃替代品这一关键问题开展研究,同时承诺将就削减氢氟碳化物使用的强化国内行动开展合作、改进效率标准、支持推动空调市场转型的政策,继续积极参与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发起的“先进制冷挑战”。

四、双方欢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提交的关于国际航空排放全球市场措施方案决议草案的决定。认识到国际航空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中美两国支持国际

民航组织大会在今年 10 月就全球市场措施方案达成一致,并期待成为该措施的早期参与方。

五、两国元首祝贺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和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近年来取得的成就,承诺在这些及其他框架下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双边合作。他们欢迎 2015 年、2016 年成功举行的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期待将于 2017 年在美国波士顿举行的下届峰会,以及 2017 年由中方主办的下一届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

六、中美承诺将继续采取有力度的国内行动,以进一步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层面向绿色、低碳和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

七、在美国的电力行业,对风能和太阳能生产和投资的税收抵免政策延期五年相当于在未来五年部署约一亿千瓦可再生能源,美方还暂停了联邦土地上的煤炭开采租赁,同时对占全美煤炭供应量约 40% 的联邦煤炭项目开展全面评审。在交通领域,美方已经完成载重汽车的能效标准制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将减少至少 10 亿吨碳污染。在建筑领域,美方将于年内制定完成 20 项额外的电器和设备能效标准,将有助于实现减少 30 亿吨碳污染的目标。在非二氧化碳排放方面,美方今年完成了减少国内氢氟碳化物及油气和垃圾填埋行业甲烷排放的措施制定。

八、中方正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将分别下降 18% 和 1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提高至 15%,森林蓄积量将增加 14 亿立方米,作为实施其国家自主贡献的切实和关键步骤。中方将继续努力提高工业、交通和建筑领域的能效标准,推动绿色电力调度以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中方还将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加强标准化、现代化运输装备和节能环保运输工具推广应用。

九、在国际层面,作为强化低碳政策长期承诺的一部分,2015 年美国与其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一道通过了限制海外投资燃煤电厂的新 OECD 指南。美方还仍坚持承诺与其他发达国家一道,在有意义的减缓和适应行动背景下,到 2020 年每年联合动员 1000 亿美元的目标,用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该资金将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营部门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性资金来源。中方正在采取切实步骤加强绿色和低碳政策与规定,旨在严格控制公共投资流向国内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成立 建设五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06

首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论坛日前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也同期正式成立。

据了解,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倡导,并引领全国

36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联盟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第一届轮值主席单位,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作为联盟秘书处。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成立后,将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信息

服务、绿色发展体制机制研究、绿色技术创新推广、绿色产业投融资服务、绿色创新合作交流五大支持服务平台。

通过这五大平台，将有效推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间围绕绿色发展开展交流、合作与互鉴，共同研究创新体制机制、产业升级、节能减排等相关工作模

式，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继续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同时，将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低碳经济示范园区等绿色园区。鼓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国际合作，建设国际合作生态（创新）园。

发展环境友好的精细化工 实现产业链之间的横向耦合

河北推进石化产业入园进园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05

《河北省石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日前出台，河北省将按照集约化、基地化、园区化、绿色化的发展思路，推进石化企业入园进园，按照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科学构建产业链条，实现要素的合理配置、资源的高效利用，努力实现产业链之间的横向耦合和纵向闭合。

➤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要大幅下降

河北省石化产业基础雄厚，“十二五”期间全省石化产业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7.2%。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80.4 亿元，是仅次于钢铁、装备的第三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居国内各省市第九位。

《规划》提出，河北省石化产业发展要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意识，大力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化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再利用进程，综合运用化学、化工、环保、生物、信息等技术，全面推进化工产品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和使用的绿色化。

为进一步推动河北省石化产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石化产业万元增

加值能耗要比“十二五”降低 10%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5%，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均达到 100%；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 30%以上。

➤ 石化企业向沿海转移、向园区集中

河北省拥有上千家规模以上石化企业，但大部分企业处于分散布局状态，难以形成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十三五”期间，河北省将推进石化产业基地化、园区化。大力推进石化产业向沿海转移、向园区集中，加快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京唐港石化产业园区、沧州渤海新区的建设步伐，建设大型沿海石化基地，加速产业聚集，优化调整产



业布局,努力实现炼油、乙烯、芳烃等石化产业一体化、集群化、基地化发展,进一步提升石化产业的集中度和产业链延伸发展。

此外,河北省还提出要加强园区水系统建设,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用工程配套、辅助工程齐全、产品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到2020年,河北省曹妃甸石化基地框架基本形成,达到3000万吨以上原油综合加工能力;渤海新区合成材料基地规模进一步壮大,形成以PVC、己内酰胺(尼龙)、TDI、MDI(聚氨酯)、聚丙烯、聚酯为主的合成材料产业集群。沿海地区石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由2015年的38.3%提高到45%以上。园区、基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达到70%以上。

► 发展环境友好的精细化工

数据显示,在河北省石化产业高耗能、高污染的肥料、化学农药、染料等产品占比已由2010年的13.55%下降到了2015年的10.85%;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有机化学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占比则由2010年的33.61%上升到2015年的44.22%。

“十三五”期间,河北将继续淘汰落后工艺,提高高端产品和精细化产品比例。

“十三五”期间,在化肥行业,河北省将加快发展各类专用肥、复合肥,提高化肥产品层次,淘汰磷肥落后产能;在农药行业,大力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环保型农药制剂及配套的新型助剂,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并提升农药生产的环保水平;在染料行业,将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染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术和先进适用的“三废”治理技术的推广、研发,全面提高染料行业的环保水平。

同时,提高高端产品比重,河北省将以环境友好、性能优良、高附加值为目标,大力发展

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力争2020年产品精细化率达到60%以上。

为实现目标,河北省将严格市场准入,控制焦炭、烧碱、纯碱、硫酸、电石法聚氯乙烯、甲醇、染料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技术标准、环境标准、节能节地节水、质量和安全等准入手段的倒逼作用,加快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对退出落后产能转产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企业,河北省将在行政审批、土地、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 坚持节能减排发展绿色化工

石化产业能耗较高、对环境影响较大,在国家实行能耗总量和排放总量双重控制,特别是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的大背景下,河北省石化产业发展与节能减排的矛盾日益凸显。

坚持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为河北省石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础。河北省将综合运用化学、化工、环保、生物、信息等技术和理论,从产品设计和原料应用的绿色化及采用绿色催化剂、绿色溶剂入手,全面推进化工产品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和使用绿色化。

在生产过程中,《规划》提出,河北石化产业要在新反应介质替代技术、高效催化技术、二次资源循环技术、环境保护核心技术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绿色工艺工程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绿色化。

在末端治理上,《规划》提出,加快化工产业的园区化、循环化、清洁化及化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再利用进程,实现节能减排。推广应用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和催化燃烧技术等,将化工生产及产品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推进石化产业的高端化、差异化和绿色发展。

江苏省省长石泰峰调研沿江五市危化品企业

坚持绿色发展 优化生产力布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09

江苏省省长石泰峰日前赴常州、无锡、泰州、苏州、南通等沿江五市调研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长江经济带建设和对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全体成员会议要求，以对流域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践行绿色协调发展理念，紧扣目标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综合治理，优化沿江生产力布局，持续安全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

据统计，江苏沿江八市共有危化品企业27646家，占全省78.9%，各种潜在风险和安全隐患众多。石泰峰首先来到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厂门口设有消防信息箱并每日更新生产、储运数据，便于消防部门及时进行针对性救援。石泰峰对此表示肯定，并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做到与监管部门实时数据联通。

江苏中燃长江石化公司被列入全省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黄表管理，当前正在停产整顿。石泰峰到罐区检查整改情况，要求企业自查时要邀请行业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充分参与，并坚决落实评估意见。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台橡（南通）实业有限公司都是沿江规模较大的危化品企业。石泰峰深入厂区认真查看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叮嘱企业要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切实担负起维护长江水道安全的社会责任。

调研中，石泰峰要求各地要树立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充分整合安监、环保、交通、发改委、经信委、海事、公安消防等部门力量和资源，综合考量生态保护、土地利用、水上交通、港口整治等方面，出台一揽子整改计划，加强部门联动执法、综合整治，切实提升沿江生产发展水平。要摸清全省化工企业底数，分类研究、精准施策，坚决关停无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鼓励实力强、安全措施落实有力的企业进行产业链整合和兼并重组，促进全省化工企业转型升级。要吸收国外安全与环保管理先进经验和技术，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江苏化工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要加大全省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对整改迟迟不到位的要进行约谈，并在前期媒体曝光的基础上再点名道姓公开曝光一批，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

山东密集出台环保改革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06

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日前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

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山东省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等文件。

会议强调，开展环保督察，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机制，压实环保责任，抓实督察过程，提高督察实效。推行

达到 85%以上,成都平原区率先实现秸秆全量化利用。

☞ 治水

聚焦三江,歼灭劣V类水体

《决定》提出,以强力控制和削减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污染物为主攻方向,以岷江、沱江和嘉陵江流域为重点整治区域,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未来5年,四川环保将重点打好劣V类水体歼灭战。对“三江流域”87个国家控制断面中8个劣V类水质断面和3个V类水质断面所对应的20余条严重污染河流,实行省、市(州)政府挂牌。

对各城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进行排查和公布,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强化治理,力争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103条黑臭水体治理。

对污染较重的岷江、沱江全流域实行“特别排放限值管理”,对岷江沱江流域已基本没有水环境容量的9个市、63个县(市、区)的废水排放,在2020年前全部按“准地表水IV类标准”执行。

四川省环保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快制定《四川省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办法》和《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对中央和省安排的水污染防治资金,改目前“按项目补助”为“按流域补助”。

“初步考虑将今年中央和省政府安排的10亿元污染治理资金,集中安排到近期将启动流域污染攻坚战的市州。”同时,姜晓亭表示,从今年开始,四川省政府每年还安排1亿元用于水污染防治攻坚激励和约束。

☞ 治土

预防为主,抓好三大工程

《决定》明确,要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到2020年全省成都平原、攀西、川南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与大气、水污染相比,土壤污染治理难度更大,投入也更大,见效周期更长。”姜晓亭说,未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将以预防为主,推动土壤监测常态化。

四川省环保厅将加快制定四川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抓好三大工程,即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基础工程、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工程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同时,四川省环保厅将抓紧制定《四川省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整合优化四川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点位设置,力争到2020年建成全省完善的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网络。

按照规定,对中央今年安排给的5.2亿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将集中安排到德阳、泸州、遂宁、南充、凉山、乐山等地,积极开展历史遗留尾矿库、危险固体废物堆放场、非安全垃圾填埋场的整治。

☞ 保障

强化分工,千斤重担众人挑

“千斤重担众人挑”。姜晓亭说,为落实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四川省环保厅牵头起草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送审稿)》,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

这一方案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含乡镇及街道办事处)和45个省直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其中省直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155条,体现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姜晓亭介绍说,四川省环保厅将充分运用好环境保护督察、环境执法两个有力抓手,前者督政,后者督企,两手并举。

在督政方面,6月,四川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德阳市开展了环保督察,目前督察组正对乐山市展开督察。下半年,还将完成对广安、泸州、达州市的督察。

在督企方面,四川将以环保执法检查年和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为载体,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

恶意违法行为。

贵州省委全会通过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意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06

近日召开的中共贵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意见》，明确了贵州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五大任务。

全会认为，中央将贵州作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之一，标志着贵州生态文明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推进试验区建设，是中央赋予贵州的重要使命，是贵州坚守底线的重要抉择和弯道取直的重要途径。要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试验，为完善国家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全会提出了贵州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五大任务：



第一，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经济。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发展有技术含量、就业容量、环境质量的绿色产业。发挥比较优势发展生态利用型产业，优化路径模式发展循环高效型产业，突出节能减排发展低碳清洁型产业，聚焦重点领域发展环境治理型产业。

第二，因势利导建造绿色家园。坚持走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路子，为生态“留白”、给自然

“种绿”，实现山水、田园、城镇、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营造山水城市，把生态元素体现到城市规划建设中，推进城市建筑绿色化。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提升乡村生产效益、生活品质、生态价值，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第三，与时俱进完善绿色制度。要深化改革，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的导向，完善绿色发展市场规则，改革绿色发展管控机制，构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要厉行法治，健全生态文明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要严格考核，按照差异化评价考核的要求，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四，绵绵用力筑牢绿色屏障。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战”，深入推进绿色贵州建设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打好污染治理“突围战”，以铁的制度、铁的手腕做好治水、治气、治土、治渣各项环境治理工作。打好环境监管“持久战”，坚持督政与督企相结合，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久久为功培育绿色文化。提高全民绿色意识，让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出行。广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设立“贵州生态日”。

全会强调，贵州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做强做优大生态长板，既要立足生态抓生态，又要跳出生态抓生态，把“绿色+”理念贯穿各个方面、融入所有发展，强化统筹结合，形成试验亮点和特色。注重大生态与大扶贫相结合，通过易地搬迁、绿色产业、生态补偿促进脱贫，既让贵州绿

起来,又让群众富起来。注重大生态与大数据相结合,提高大数据发展水平,利用大数据更好保护生态环境。注重大生态与大旅游相结合,通过旅游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改善,让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相互促进、各得其所。注重大生态与大健康相结合,让绿色与健康相得益彰。注重大生态与大开放相结合,以大开放带动大生态,以大生态促进大开放。

全会强调,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关系各行各业、千家万户。统筹协调要到位,建立由党

委、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能力作风要到位,确保履职能力过硬、工作作风过硬、人才队伍过硬,做到靠作风吃饭,拿实绩说话。责任落实要到位,强化责任分解、督查评估、责任追究,推动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舆论引导要到位,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加大舆论监督力度,曝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失职渎职行为。

辽宁发布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08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辽宁省政府日前印发了《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省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治理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到203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为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方案》明确,辽宁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3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将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明确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责任。



《方案》部署了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首先,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治理状况。辽宁省将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年底前完成辽宁省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覆盖所有县(市、区)。

为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方案》明确,辽宁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明确从2017年起,

各地区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同时规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评时要增加土壤环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而且,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

此外,辽宁省将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沈阳出台水污染防治方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05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沈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今年10月前沈阳市有关部门及各地区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具体方案,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执法到位、督查考核到位,并与市政府签订《沈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状》。

目前,沈阳市辽河、浑河干流达标形式均较严峻。另外,沈阳市建成区内满堂河、辉山明渠、细河、白塔堡河及环城水系均为劣V类水体,水质状况均不容乐观。《方案》提出到2020年,辽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体标准,浑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V类水体标准,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方案》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小”企业的取缔工作。将“十小”企业取缔工作纳入项目立项审查(备案)、规划土地审批、环评审批及行政执法等日常管理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开展清洁化改造。

《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官网建设,严禁未处理达标的污水直接进入农田灌溉、排水系统。对村庄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进行严格监管,废水经处理后须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2016年底前,完成全市农业种植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Part 5 文章品读

基础制造工艺 加速绿色发展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解读（三）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08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重点行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而基础制造工艺是装备制造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其水平直接决定着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重点推广绿色的铸造、锻压、焊接、切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技术与装备。到2020年，铸件废品率降低10%，锻造材料利用率提高10%，切削材料利用率提升10%，电镀和涂装行业减少污染物排放30%以上。

据介绍，《中国制造2025》把全面推行绿色制造作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

要求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四部委，日前联合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则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绿色制造体系。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是落实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和制造业绿色转型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未来制造业竞争的重要领域。“十三五”是我国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建设制造强国的关键时期，因此，加快推广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提升精益制造水平意义重大。其中，轻量化、清洁化、精密化、短流程化、循环化，是“十三五”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发展的重点方向。

落实到具体措施，工信部将实施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推广行动，选择一批铸、锻、焊、热处理等行业的龙头企业，针对基础工艺关键工序开展生产工艺绿色化改造，重点推广绿色、先进的铸造、锻压、焊接、切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技术与装备。同时，建立数字化、柔性化、绿色、高效的铸造车间，以锻压设备为中心构建数字化冲压车间，建设数字化焊接车间、数字化热处理车间、高效绿色切削加工中心。



构建绿色金融政策体系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解读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05

中国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就《意见》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以及环境保护部下一步相关工作安排做了解读。

问：《意见》的出台有何背景和意义？

答：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意见》。会议指出，发展绿色金融，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意见》。这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新进展，为引导绿色发展带来了新机制，为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新手段。

目前我国环境治理任务繁重，环保投资需求巨大，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正当其时。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环保目标就是要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抓紧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十三五”时期，国家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国务院颁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环境改善的具体指标。

要在“十三五”期间实现上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指标，仅靠政府资金投入是远远不够的，必须通过创新绿色金融政策体系，一方面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中国生态环保领域，另一方面促进金融业向绿色化快速转型。《意见》的出台发出了国家投融资政策的新信号，为社会资本投向提供了新领域，为环境治理投资来源开辟了新渠道，无疑是必要、及时的。

问：根据《意见》，绿色金融体系主要包括哪些领域？

答：根据《意见》，绿色金融体系包括7个基本领域：一是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二是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三是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动员社会资本；四是发展绿色保险；五是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融资工具；六是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七是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问：针对生态环保，《意见》主要规定了哪些金融工具和手段？

答：《意见》中很多金融工具和手段都对生态环保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在绿色信贷方面，《意见》规定，构建支持绿色信贷的政策体系，对于绿色信贷支持的项目，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形成支持绿色信贷等绿色业务的激励机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约束机制。推动银行业自律组织逐步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做好环境风险管理。研究明确贷款人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支持和引导银行

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降低绿色信贷成本。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在绿色证券方面,《意见》规定,完善各类绿色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指引、自律性规则,明确发行绿色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门(或主要)用于绿色项目。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发行上市。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鼓励相关金融机构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公募、私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集、研究和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

在绿色基金方面,《意见》规定,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支持在绿色产业中引入 PPP 模式,鼓励将节能减排降碳、环保和其他绿色项目与各种相关高收益项目打捆,建立公共物品性质的绿色服务收费机制。推动完善绿色项目 PPP 相关法规规章,鼓励各地在总结现有 PPP 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出台更加具有操作性的实施细则。鼓励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 PPP 模式操作的相关项目。

在环境保险方面,《意见》规定,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按程序推动制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并将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通报环境保护部门,为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提供支持。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开展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环境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工作。

这些措施将有力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绿色金融体系,为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供金融保障机制。

问:环境保护部在环境经济政策方面已取得哪些进展?

答:自 2006 年以来,环保部门在建立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税收等环境经济政策方面做了初步探索,并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近年来,环境保护部已经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南》,联合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今年 7 月,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 30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目前,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正在加快推进,金融机构将可以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别化的投融资措施,这为绿色金融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抓手。

问:环境保护部对下一步工作有何具体安排?

答:下一步,各级环保部门将主动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不断改善环境治理投资的有效供给,适应环境治理的资金需求。

一是严格环境法治,催生环保投资需求。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抓紧修订《水污染防治法》,推动制定环保税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和排污许可等法规,以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规章,将严格的环保法律要求转化为现实的环境治理任务,进而转化为实际的环保投资需求。

二是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推进企业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一方面,通过刚性执法,督促企业自觉守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按日计罚、治安拘留、查封扣押、停产整治,乃至刑事制裁。另一方面,通过开展企业管理信用评价,公开企业守法记录,借助公众监督力量和环境公益诉讼程序,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社会信用合作机

制,联合激励诚信守法企业,联合惩戒失信违法企业,进而推动企业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主动治理环境污染和修复生态破坏。

三是加快建立若干项关键制度机制。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建设。根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保监会抓紧制定相关方案和规章。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把相关企业纳入强制投保的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引进市场机制提高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防范能力。企业一旦发生环境损害,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对污染受害者进行赔付,为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合理保障,减轻政府和社会的负担,也避免企业因一次环境污染损害就导致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困局,促进企业在做好环

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实现可持续发展。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结合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研究制定并严格执行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加大对伪造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惩罚力度。推动银行间绿色债券市场发展,为环境治理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此外,还应加强协同,构建支持绿色信贷的政策体系,及时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关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解读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9-07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问题1:《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工业是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重要来源,与农业源和生活源相比,工业源具有污染物排放浓度高、治理困难等特点。因此,工业行业水污

染防治的重点是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源头预防,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要求全面推动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实现绿色生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也明确提出“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力推动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技术水平进步,先后发布了造纸、皮革、制糖、化学原料药等多个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对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



行业技术不断进步,一批行业重大关键清洁生产技术取得了突破,如“纺织行业高温气液染色技术”、“造纸行业本色麦草浆清洁制浆技术”、“制革行业制革准备与鞣制工段废液分段循环技术”,急需加快推广步伐。特别是《中国制造 2025》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均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地方在落实相关工作时也急需得到相应的指导。因此,围绕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制定出台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加快行业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普及,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十分必要。

问题 2:《方案》中各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技术是如何确定的?

为确保《方案》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我们首先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石化联合会、中国纺织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等重点行业协会向工业企业、科研院所、工程技术公司等相关单位广泛征集技术,在此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征集的清洁生产技术进行了多轮筛选,将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清洁生产技术纳入《方案》,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确保最终纳入《方案》中清洁生产技术的科学、合理,代表行业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方向。

问题 3:《方案》预期实现什么样的目标?

《方案》对每项技术到 2020 年在行业中的普及率和可能实现的环境效益进行了预测,通过企业采用《方案》中的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改造,预计到 2020 年,可减少废水排放量 6 亿吨,减少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 250 万吨,减少氨氮产生量 15 万吨,减少含铬污泥(含水量 80—90%)约 3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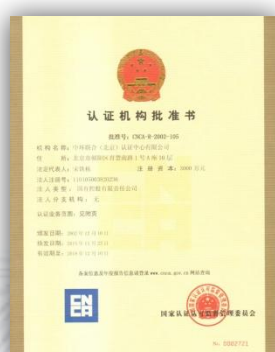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问题 4:下一步在推动《方案》落实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推动《方案》落实,需要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共同协作,形成合力。一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充分利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专项建设基金、绿色信贷等资金渠道,为企业按照《方案》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供政策支持。二是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将在加强对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基础上,安排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方案》中能有效削减主要污染物或当地超标污染物排放量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三是有关行业协会和有关科研院所将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交流研讨等服务工作,提高企业对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主观能动性,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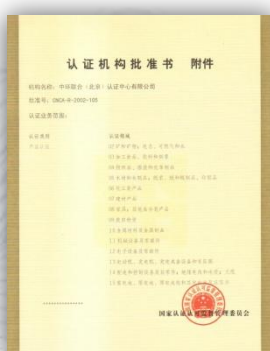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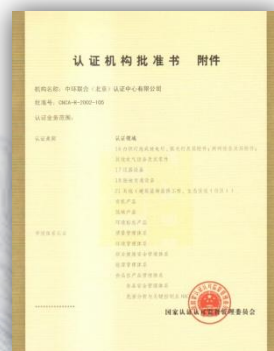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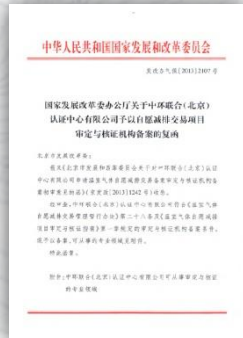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9 月号

总第 68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